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4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材料也以邮件方式提前向各位监事进行了传送。

（三）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公司持有土地的议案》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地块为公司一宗工业用地。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东侧紧邻洋浦大街，北侧为安乐路，西侧为东五路，南侧为公平路，占地面积 46200 平方米。

公司原计划将该地块用于建设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并

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详见公司 2009-临 023 号公告）、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09-临 02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中止“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鉴于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已纳入管委会商住用地调整计划。要求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中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待市政府批准管委会用地规划调整计划后，管委会再同公司协商解决有关该项目的动迁补偿及其他权益事项（详见公司 2011-003 号公告）。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已中止了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

现管委会用地规划调整正在按程序报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公司拟签订《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公司监事会同意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依据吉林启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吉）启元（2013）（估）字第 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 1774.08 万元，对该地块进行收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